

乾坤燭[®] PROSTICKS[®]

二零零一年年報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僅供參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涉及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涉及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涉及較大之市場風險，同時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發佈消息。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7
配售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 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5
董事會報告	17
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葛根祥先生 (主席)
李政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彬先生
溫耀君先生

公司秘書

何慧敏小姐，AICPA

授權代表

葛根祥先生
李政平先生

監督主任

李政平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何慧敏小姐，AICPA

審核委員會

吳志彬先生
溫耀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M1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過戶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核數師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保薦人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32樓3203室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股份代號	8055
本公司網頁／網站	http://www.prosticks.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佈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銳意成為主要金融軟件供應商，(i)為全球投資者提供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以便進行投資分析；及(ii)為金融機構提供營運應用軟件產品，以協助該等公司推行自動化及精簡營運流程。

成績

本集團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成功上市，奠下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里程碑，並籌得資金淨額約25,000,000港元。本集團網站www.prosticks.com（「網站」）之會員人數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顯著增長。由本集團副主席李政平先生發明之乾坤燭圖表系統（「乾坤燭」）大獲市場好評，更獲香港一份著名財經報章譽為「華人之光」。本集團更獲香港中文大學邀請，向其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學生授課，講解乾坤燭圖表系統之原理及應用。

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小組緊貼最新應用技術，以不斷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現有功能為目標。於回顧年度，現有在DOS系統操作之營運應用軟件產品已升級為以視窗系統操作，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之餘，亦為客戶提供更佳系統支援。

前景

技術分析工具日漸受大眾歡迎，越來越多個人投資者借助技術分析工具作出投資決定。經歷以往數年金融市場反覆波動，現時投資者大多避免投機及倉卒買賣，並了解到技術分析之重要性，當作出投資決定時亦採取較為謹慎態度並以長線投資為目標。投資者心態之改變，促使對金融工具分析軟件之需求上升。而本集團有信心乾坤燭圖表系統能迎合投資者之需要。

主席報告

在激烈競爭下，金融機構爭相提高營運效率及加強風險管理，促使對營運應用軟件之需求增長。本集團之營運應用軟件產品已有超過6年之開發歷史，廣為香港金融機構採用。目前，本集團準備將產品擴展至包括中國在內之亞洲其他市場。董事相信，憑著本集團強大之研究及開發實力、於香港市場之知名度與產品之出眾功能，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可把握其他亞洲國家營運應用軟件產品市場之商機。

縱使香港及世界經濟持續低迷，然而有鑑於香港作為亞洲金融中心，政府亦致力將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高科技中心，故此本集團對香港金融軟件業之前景仍然審慎樂觀。

在乾坤燭與其他營運應用軟件產品等業務於香港之穩固根基上，本集團將繼往開來不斷發展。本集團亦會發掘及開拓商機，力求為客戶提供最卓越之服務。香港市場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重要收益來源，同時本公司亦將擴展業務至海外市場，而中國將首先成為本集團之主要重點市場，而本集團深信假以時日，本集團及股東將在中國市場取得豐盛收成。

鳴謝

在此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謝意，並感謝股東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支持。本集團將竭盡所能，開拓潛在機會以拓展業務，為本集團及股東開創錦繡前途。

主席
葛根祥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運回顧

收益及毛利

二零零一年，本集團之收益較去年錄得**342%**之顯著增加，而營業額則約達**3,62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821,000**港元）。收益主要來自網站之會員費及營運應用軟件系統改良與保養收入，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之**22%**及**78%**（二零零零年：**16%**及**84%**）。此外，由於客戶基礎擴大，二零零一年之毛利增至約**92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毛損**158,000**港元）。

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業務之營業額於二零零一年大幅增長**495%**，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2%**。與上年度比較，該項業務之經營虧損減少**3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網站會員數目上升之結果。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推出四種不同價目及內容的會籍計劃，以吸引具不同需要之顧客。為向用戶提供優質完善之服務及擴大客戶基礎，本公司不斷拓展服務範疇，並加入新功能以改良產品。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網站提供之分析進一步擴展至包括在上海、深圳及台灣股票交易所上市之股票。同年六月，本公司開始透過網站提供恆生指數、恆生期貨指數及外幣之即時資訊，並新增自動追蹤功能及破線者等功能，協助用戶作出投資決定。相信技術分析日漸流行，將可促使大眾對金融工具分析產品之需求上升。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業務方面，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系統改良及保養收入合共約**2,82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11%**（二零零零年：**686,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增加了一名營運應用軟件產品之新客戶，且逾**50%**之現有客戶進行系統升級所致。營運軟件應用產品之總收益中，系統升級及改良收費及系統保養收費分別佔**44%**及**56%**。由於該項業務之產品已屆成熟期，故此預料該項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溢利。

營運開支

廣告及宣傳開支由二零零零年約**2,1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零一年約**469,000**港元，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去年參加**2000**年博覽會所產生之非經常開支，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首次在市場推出乾坤燭圖表系統及網站時動用之廣告費用乃非經常性費用。二零零一年，本集團繼續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並定期於報章刊登廣告，以提高知名度。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零零年其他營運開支約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投資及搬遷寫字樓而撇銷機器及設備合共損失約3,400,000港元，與及二零零零年九月結束基金業務獲得約200,000港元盈利之結果。該等交易之性質為非經常性及全數撇賬，而二零零一年並無產生該等開支。

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7,9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6,5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6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健康，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5.8（二零零零年：19.5），而以總負債與總資產比例計算之負債資產比率則為12%，較去年結算日之4%為高。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負債資產比率上升主要因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向第三者發行2,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所致。該可換股票據年息4%，由本公司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一次，於發行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到期。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借貸。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之結算日均無任何資產抵押。

本集團所有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英磅計算。由於回顧年內該等貨幣匯價穩定，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

本集團計劃運用內部資金應付日常營運及產品開發所需，而本集團對財務活動實施嚴格控制，未動用之資金將存放於銀行賺取利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專利乾坤燭圖表系統之開發商及分銷商，初期透過互聯網向用戶提供此創新分析工具。為擴充業務及收益基礎，本集團開發出一套以個人電腦為基礎之乾坤燭軟件產品，並出版一系列書籍及輔助報告。第二本說明乾坤燭精要所在之書籍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出版，以推廣乾坤燭圖表之應用，並教育投資者如何利用此精密工具作出投資決定。

本集團去年致力發展業務，與第三者就組成策略聯盟共同在香港發展新業務展開磋商。本集團集中發展中國市場，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於北京成立代表辦事處，以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將繼續找尋機會，與聲譽良好之機構組成策略聯盟或合作伙伴，以開拓商機。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努力不懈進行研究及開發，成功開發出一套先進分析系統，名為乾坤智能系統，向用戶提供追縱買賣機會之合時提示訊號。該系統採用最先進之人工智能系統，配合乾坤燭圖表系統之規則及參數，識別交易型態、過濾隨機雜訊，並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之趨勢線。

二零零一年九月，新產品ITATSIS開發完成。該產品參考經濟狀況及投資環境之新近變化，結合最新之市場資訊作分析用途，協助投資者制訂投資策略。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了解售後服務與完善技術及客戶服務支援服務，乃保留寶貴客戶之重要關鍵。客戶服務隊伍在本年度有所擴充，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卓越及更個人化之服務。本集團亦計劃成立陳列室及招聘專業人員，以推廣本集團之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在中國舉辦一大型研討會，向中國投資者推廣以個人電腦為基礎之新產品乾坤智能系統。本集團已與數間中國軟件分銷商簽署意向書，於中國分銷乾坤燭產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佳績歸因於旗下金融業專才與充滿幹勁之優秀技術專家之合作成果。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7名僱員（二零零零年：24名僱員），其中15名為研究及開發與技術人員。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僱員成本（已扣除撥作開發成本之款額）約為4,52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154,000港元）。本集團向僱員發放花紅，以肯定其過往一年所作之貢獻。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提供之僱員薪酬及福利相比市場上其他公司甚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為所有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並無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將「乾坤燭」商標在香港註冊。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已在香港就本身之金融市場活動圖表製作法取得專利權。本集團亦已在日本、中國、台灣、歐洲及美國申請專利權及／或商標使用權，以保障其設計創作。一旦成功取得有關專利權及商標，本集團之市場地位相信將會更為鞏固。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重大投資與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及二零零零年度並無作出任何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之重大投資，或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買賣。本集團對於重大投資與資本資產之將來計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配售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述者比較並無重大分別。

或然負債

二零零零年，HK Finance Limited（「原訟人」）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出訴訟，指稱該原訟人之有線節目版權受到侵犯，亦指稱原訟人網站遭偽冒。

二零零一年度結算日後，HK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終止對該附屬公司訴訟索償。

前景

本集團已審慎檢討其業務策略，並訂下未來計劃，以達致成為主要金融軟件供應商之最終目標。目前，本集團計劃實施以下發展計劃，以爭取最大之業務增長：

注重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將繼續注重研究及開發，以領先於競爭對手。本集團將透過最新技術及資訊科技專家，不斷提升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致力開發創新產品及高質素服務。

大型宣傳活動

本集團計劃在香港及中國進行大型宣傳活動，以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待本集團之北京代表辦事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成立後，本集團將在中國展開宣傳活動。

與軟件開發商及分銷商組成策略聯盟

由於本集團理解與地方業務伙伴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以共同發展中國市場之重要性及好處，因此本集團將與聲譽良好之中國軟件開發商及分銷商或已進軍中國市場之國際軟件公司發掘合作機會。本集團之策略為善用策略伙伴於中國之經驗、人脈及聲譽，以打入中國市場。

配售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 配售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收入及業務發展

繼續評估與流動電話及傳呼服務供應商合作透過各種無線通訊設備分銷乾坤燭圖表之機會	已開始與一內容供應商進行磋商
檢討與策略伙伴(例如軟件開發商及分銷商與代理)合作開拓中國市場之可能性	本集團已開始與若干中國軟件開發商及分銷商進行磋商
按照用戶意見不斷將營運應用軟件產品升級	正在進行
籌備在中國設立分公司，監察及協調在中國分銷乾坤燭軟件之業務	已向有關當局申請註冊北京代表辦事處，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開業
預期香港網站之會員月費、乾坤燭軟件在中國市場之特許權費，及營運應用軟件產品之保養費將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	網站之會員月費及營運應用軟件產品之保養費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產品及服務

將在DOS平台操作的營運應用軟件提升至視窗操作及按營運應用軟件產品用戶之意見不繼改良標準裝產品	已將軟件從DOS平台操作提升至視窗操作
---	---------------------

配售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 配售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銷售及市場推廣

在香港舉辦推廣活動，為網站招收新會員	已出版第二本刊物「乾坤燭精要」，並於各大財經報章刊登廣告，向公眾推廣乾坤燭
在中環及香港其他主要商業區物色適合地點設立新陳列室	本集團正在物色適合地點設立新陳列室
委任公關公司建立公司形象	本集團已與若干公關公司進行商討，現正揀選其中最適合之公司
安排在中國市場推出產品之推廣活動	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或五月與跨國軟硬件開發商及分銷商合作舉辦大型講座
擴大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在香港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同時招聘更多專業人員於香港及中國市場舉辦講座、工作坊及巡迴推介	本集團正在招聘新的銷售推廣人員
開始於香港推廣TAS「庫務自動化系統」，目標顧客為銀行及證券行等金融機構	本集團已開始向若干顧客推廣TAS「庫務自動化系統」

研究及開發

A. 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

繼續為中國市場開發乾坤燭軟件產品當地版本	中國版乾坤燭軟件產品之介面規劃及特定詞彙已經修訂，以更切合中國市場之需要
著手開發乾坤燭之人工智能交易系統	研究開發隊伍正在開發該人工智能交易系統之原型

配售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 配售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B.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著手開發互聯網外匯孖展交易平台及Branches Central Pricing System 正在進行

著手改良本集團產品之系統平台，由視窗系統操作改為在Linux系統操作 正在開發初期階段

人力資源之調配

一般管理	5	一般管理	5
銷售及市場推廣	7	銷售及市場推廣	4
研究及開發	8	研究及開發	8
技術及程式設計	9	技術及程式設計	7
一般行政及財務	3	一般行政及財務	3
	<hr/>		<hr/>
總計	<u>32</u>	總計	<u>27</u>

本集團正在招聘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政人員、技術及程式人員

配售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用途 (千港元)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香港、中國、台灣及北美進行宣傳及市場開發		
— 廣告	100	20
— 講座／巡迴推介／展覽	100	0
— 宣傳材料／贈品	100	60
— 其他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0	0
小計	300	26
研究及開發		
— 乾坤燭軟件產品	400	263
—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200	139
小計	600	402
總計	900	428

宣傳及市場開發費用已推延至二零零二年第二季，以配合開辦中國代表辦事處及推出新產品及／或現有產品新功能。

由於成本控制措施取得成效，實際之研究及開發費用略低於預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葛根祥先生，55歲，本集團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企業政策。葛先生曾任渣打銀行地區司庫，在渣打銀行退任後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葛先生有超過三十年銀行、庫務、金融及交易市場經驗。葛先生為特許銀行公會之會員，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政平先生，54歲，本集團副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及業務發展。李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Manitoba，取得理學士學位，有多年銀行及金融業經驗。

夏其才先生，45歲，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夏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擁有超過15年金融及銀行業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彬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擁理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研究院證書，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現任吳林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溫耀君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香港大學畢業，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溫先生累積逾9年銀行及金融業經驗，現時主力開發中國有關保健之私人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層管理人員

鄭志剛先生，29歲，本集團總技術總監，主要負責軟件開發及保養。鄭先生一九九五年於香港大學畢業，取得工程學士學位。鄭先生為認可之資訊系統審核員，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加入本公司，之前曾在GTL任職六年。

陳昌鵬先生，29歲，本公司高級業務經理，主要負責營運應用軟件之系統設計、分析、發展及執行。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於香港科技大學畢業，取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認可之資訊系統審核員，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加入本公司，之前曾在GTL任職六年。

劉志明先生，29歲，本集團產品開發經理，負責開發及保養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電腦科技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加入本公司，之前曾在GTL任職五年。

陳藹芝小姐，29歲，本集團產品開發經理，負責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之系統設計、分析、開發及執行。陳小姐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電腦科技學士學位。陳小姐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加入本公司，之前曾在GTL任職五年。

何慧敏小姐，31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財務工作。何小姐為美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拿大約克大學畢業，獲得行政學士學位。何小姐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首份年報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架構。根據該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變動。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6至28頁。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按下文附註1所述基準編撰過往兩個財政期間本集團之綜合／合併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3,625	821
除稅前虧損	7,383	12,884
除稅後虧損淨額	7,383	12,884
資產總值	31,738	7,212
負債總額	3,798	302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配售章程。此概要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上述財政期間或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撰，並按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基準呈報。
- 本集團迄今已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財務報表第27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由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股本變動詳情及有關原因，以及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0,938,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倘若於分配股息當日後本公司仍可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分配予本公司股東。股份溢價或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配。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有關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年內所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	23.3%
— 五大客戶	62.6%

採購

— 最大客戶	45%
— 五大客戶	81%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葛根祥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李政平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夏其才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彬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溫耀君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夏其才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5至16頁。

董事服務合約

三位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夏其才先生外之兩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而夏其才先生之服務合約則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起方生效。該等合約初步為期兩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由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有關之重大權益。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設立之股東名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公司	合計
葛根祥先生(附註1)	—	58,571,982	58,571,982
李政平先生(附註2)	—	90,479,242	90,479,24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葛根祥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New Dragon Ventures Limited所持有。
2. 該等股份由李政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所持有。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給予下列董事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若干購股權。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董事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一年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夏其才先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40,000,000	0.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給予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其他法團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設立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90,479,242	22.62%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75,260,986	18.82%
New Dragon Ventures Limited*	58,571,982	14.64%

* 有關股權與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股份權益重複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擁有須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登記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保薦人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保薦人」)確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任何證券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可收取保薦人費用，作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之報酬。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擁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自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述之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就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編訂書面職權範疇。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彬先生及溫耀君先生組成。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聯交所上市規則與其他法例之規定及已作出充份披露。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委任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繼續委任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葛根祥

核數師報告



致**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26至52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撰。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撰真實而中肯之財務報表。在編撰該等真實而中肯之財務報表時，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之職責乃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意見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有關證據、評估董事於編撰財務報表期間所作出之重要估計及判斷，以及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切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狀況、有否貫徹實行及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所計劃並進行之審核，務求獲悉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使吾等獲得充份證據，合理地確認務報表內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在作出意見時，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整體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審核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撰，並足以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625	821
銷售成本		(2,703)	(979)
毛利(毛損)		922	(158)
其他收益	3	80	795
其他收入		172	41
廣告及宣傳開支		(469)	(2,108)
行政開支		(8,060)	(8,240)
其他經營開支		—	(3,214)
經營虧損		(7,355)	(12,884)
融資成本	4	(28)	—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4	(7,383)	(12,884)
稅項	7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8	(7,383)	(12,884)
股息		—	—
每股虧損			
基本	9	2.40仙	4.29仙

由於年內經確認損益表僅有虧損淨額一個項目，故並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之規定編撰獨立經確認損益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1	1,548	1,324
無形資產	12	1,821	—
		<u>3,369</u>	<u>1,32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843	1,2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526	4,600
		<u>28,369</u>	<u>5,88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1,798)	(302)
		<u>26,571</u>	<u>5,586</u>
流動資產淨值		<u>29,940</u>	<u>6,910</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計息借貸	16	(2,000)	—
資產淨值		<u>27,940</u>	<u>6,910</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7	4,000	12
儲備	18	23,940	6,898
		<u>27,940</u>	<u>6,910</u>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承董事會命簽署

李政平
董事夏其才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u>1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2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6,460</u>
		<u>27,70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u>(775)</u>
流動資產淨值		<u>26,9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938</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計息借貸	16	<u>(2,000)</u>
資產淨值		<u><u>24,938</u></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7	4,000
儲備	18	<u>20,938</u>
		<u><u>24,938</u></u>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承董事會命簽署

李政平
董事

夏其才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0	(6,182)	(11,640)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已收利息		66	235
已收股息		—	560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之現金流入淨額		66	795
稅項			
已付稅項		—	—
投資業務			
購買機器及設備		(553)	(1,495)
增購無形資產		(1,818)	—
出售其他投資		—	3,83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371)	2,343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8,487)	(8,502)
融資	21		
發行可換股票據		2,000	—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購股權		—	—
發行股份		—	—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3,427	13,000
發行配售股份		33,000	—
已付發行開支		(8,014)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0,413)	13,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21,926	4,4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承前結餘		4,600	1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轉結餘		26,526	4,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26	4,6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訂立之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精簡架構。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配售章程(「配售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

集團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之業務實體。因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根據合併會計基準編撰。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結餘及交易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撰。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呈報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計算而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將可能取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算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確認。

系統服務及保養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會員費於會員有效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肯定可收取股息時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包括拆卸、搬運資產及修復至原來狀況之估計成本)。

倘因重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個別組件而產生開支(包括檢查及大修費用)，則將該開支撥充資本，並列為資產項目入賬。其後產生之開支則只在可明顯證實運用該項資產預期獲得之經濟效益有所提高時，方將該項開支將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須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或開支，盈虧乃根據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全面投產之日起計)及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
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在建工程毋項計算折舊，直至竣工並投入商業運作為止。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其業務中獲利之企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減值入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個別投資減至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每一個結算日均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衡量是否有所減值。如有所減值，則會根據資產之售價淨額及使用值之較高者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衡量減值之數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可獨立產生現金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數額，並立即將減值入賬列為開支。然而倘根據其他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將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入賬，則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減值將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其後好轉，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並立即將減值之好轉列為收益，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而應釐定之賬面值。然而，倘根據其他會計實務準則將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入賬，則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減值之好轉將視為重估增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本集團以港元記錄會計賬項，而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匯兌差額在收益表入賬。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年度之業績計算，並已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由於就若干收支項目進行稅務確認之期間與該等項目在財務報表入賬之會計期並不相同，故會產生時差。若時差之稅務影響或會在可見將來形成負債或資產，則按負債法計算，並在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毫無疑問可確定變現時入賬。

無形資產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倘開發活動之研究結果乃應用於生產或設計嶄新或經改良之產品或有關生產程序，且產品或生產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則會將開發活動成本撥充資本。撥充資本之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入賬。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於繼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並確認為開支。已收租金在收益表列為同意使用約賃資產所需代價淨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入賬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高流通量、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及購入時之到期時限不超過三個月之投資，另扣除須於借出日起計三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在資產負債表內，現金等值項目則指性質與現金類似而用途並無限制之資產。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供款在根據計劃規則須支付時入賬列作開支。

撥備

倘本集團過往事項引致目前之債務承擔(法律承擔或引申承擔)，而或須動用具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償還債務，且可對承擔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確認撥備之有關開支於產生時自年內相關撥備扣除。撥備均於每一個結算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之估值。倘貨幣之價值會隨時間出現重大變化，則撥備數額相等於預計履行承擔所需開支現值。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倘雙方共同受他人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在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之部份，其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慣例，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分類報告 (續)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與負債包括直接與該分類有關之項目，亦包括可合理列作有關分類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物業、機器及設備。分類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須先行扣除綜合賬目時須對銷之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惟屬同一分類之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同一分類之定價乃按適用於其他外界人士之相若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指期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所動用之成本總額。

不分類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集團資產、計息貸款、借款、企業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開發、生產及分銷金融軟件產品。

營業額及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會員費	803	135
系統服務及保養收入	2,822	686
營業額	3,625	821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560
利息收入	80	235
其他收益	80	795
收益	3,705	1,6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28	—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並扣除撥作開發成本之 資金約95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	4,520	4,154
提供服務之成本	2,703	979
核數師酬金	204	100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已扣除撥作開發成本之 資金約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	326	170
經營約租租金(已扣除撥作開發成本之 資金約11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	760	784
出售其他投資所產生之虧損	—	3,163
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1,827	2,6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袍金	32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00	1,000
酌情花紅	480	135
公積金計劃供款	24	2
	1,736	1,137

年內，兩名執行董事收取之酬金分別為1,27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796,000港元）及42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41,000港元）。

年內，一名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袍金約為1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袍金均約為1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其他酬金。

除上述酬金外，一名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該等實物利益詳情載於董事報告「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由於並無現有市場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故董事未能準確評估該董事獲授購股權之價值。

年內各董事均並訂立任何協議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給予董事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五位最高薪人士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零年：兩名)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5。其餘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00	1,071
酌情花紅	156	182
公積金計劃供款	36	3
	<u>1,392</u>	<u>1,256</u>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其餘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任何其餘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零年：無)。

本年度並無計入(撥備)之遞延稅項主要部份載列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免稅額超出折舊之餘額	(137)	(167)
產生之稅務虧損	1,440	1,603
	<u>1,303</u>	<u>1,43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約60,000港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7,38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2,884,000港元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7,671,233股(二零零零年：300,000,000股)計算。

用於計算本年度及去年度每股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之備考已發行股本，其中包括於本集團重組前發行及繳足之21股股份、作為收購ProSticks (B.V.I.) Limited全部股本之代價而發行之1,235,679股股份，以及附註17所述資本化發行之298,764,300股股份。此外，用於計算本年度每股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亦包括因配售而發行之100,000,000股股份。

由於公開發售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根據附註1所載之基準)對該兩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10. 分類呈報

(a) 主要呈報形式 — 分類業務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兩大類：

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

該等產品乃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分析方案而設計。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該等產品專為金融機構提供整合各種營運功能並將其自動化之方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類呈報 (續)

(a) 主要呈報形式 — 分類業務 (續)

	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合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803	135	2,822	686	3,625	821
業績						
分類業績	(3,645)	(5,196)	2,012	(134)	(1,633)	(5,330)
未分類經營收入 及開支					(5,722)	(7,554)
經營虧損					(7,355)	(12,884)
融資成本					(28)	—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7,383)	(12,884)
稅項					—	—
股東應佔虧損					(7,383)	(12,884)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3,184	1,015	204	322	3,388	1,337
未分類資產					28,350	5,875
資產總值					31,738	7,212
分類負債	366	106	278	181	644	287
未分類負債					3,154	15
負債總額					3,798	302
其他資料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2,175	834	74	245		
本年度折舊	219	103	51	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類呈報 (續)

(b) 次要呈報形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年內一直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11. 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年初	293	1,079	122	1,494
添置	125	428	—	553
於結算日	418	1,507	122	2,047
累計折舊				
年初	20	134	16	170
年內撥備	35	270	24	329
於結算日	55	404	40	499
賬面淨值				
於結算日	363	1,103	82	1,548
年初	273	945	106	1,3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開發成本		
成本及總賬面值		
內部開發之額外成本及於結算日	1,821	—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2
-----------	-----------

各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詳情	所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 益擁有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 司持有	
ProStick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235,7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乾坤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235,700港元	100%	—	100%	開發及供應 金融市場 應用軟件
乾坤燭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乾坤燭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World Funding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100%	開發及供應 金融市場 應用軟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向第三者收取	—	107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43	1,181	1,241
	1,843	1,288	1,241

賬項均於發出賬單後30日內到期。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	8
超過60日	—	64
超過120日	—	35
	—	1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賬款			
— 會員費	150	106	—
— 系統服務及保養收入	198	181	—
— 其他	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8	15	775
	<u>1,798</u>	<u>302</u>	<u>775</u>

16. 非流動計息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u>2,000</u>	<u>—</u>	<u>2,000</u>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上述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第二年	<u>2,000</u>	<u>—</u>	<u>2,000</u>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以每股0.231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未兌換之票據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以面值贖回。

票據附帶利息，自發行日起(包括當日)按票據本金以年利率4厘計算，由本公司自發行票據日期起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u>
繳足之已發行股本：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u>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變動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同日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予初步認購人士。
- (b)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現金溢價0.99港元配發1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0.21港元。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d)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ProSticks(B.V.I.) Limited當時之股東訂立之合約，本公司同意向彼等發行1,235,679股新股份，以收購由彼等所持有之ProSticks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動用配售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2,987,643港元，按面值繳足合共298,764,300股股份，配發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之指示按比例配發予本公司當時之前股東。
- (f)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以每股0.33港元以配售形式向公眾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已發行股本 (續)

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千港元
註冊成立時配發、發行及按面值繳足之股份	1	—
將每股拆細為10股所增加之數目	9	—
按溢價配發、發行及繳足之股份	11	—
作為收購ProSticks (B.V.I.)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發行之股份	1,235,679	12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備考已發行股本	1,235,700	12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	100,000,000	1,000
將配售新股所得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298,764,300	2,988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400,000,000	4,00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或任何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承授人，惟不得高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任何時間行使，惟購股權須行使之期間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逾十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已發行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之已發行股份10%。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或任何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每股0.1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較配售價折讓約64%。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位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股份權益」一節），而本集團一位前僱員亦獲授可認購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每名承授人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年十二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於接納該等購股權時，該等承授人原已獲授之附屬公司購股權均已註銷。本公司概無收取任何其他代價。

自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988	(1,206)	(218)
附屬公司發行購股權	—	—	—	—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20,000	—	20,000
年內虧損淨額	—	—	(12,884)	(12,884)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20,988	(14,090)	6,898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3,427	—	3,427
發行股份	—	—	—	—
發行配售股份	32,000	—	—	32,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2,988)	—	—	(2,988)
發行費用	(8,014)	—	—	(8,014)
年內虧損淨額	—	—	(7,383)	(7,383)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998</u>	<u>24,415</u>	<u>(21,473)</u>	<u>23,940</u>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發行股份	—	—	—	—
發行配售股份	—	32,000	—	32,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	(2,988)	—	(2,988)
發行費用	—	(8,014)	—	(8,014)
年內虧損總額	—	—	(60)	(6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0,998</u>	<u>(60)</u>	<u>20,93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儲備 (續)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股本面值及根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溢價賬超逾本公司就此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於緊隨擬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股份溢價。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總額約為20,93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不適用)。

19.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免稅額超逾折舊之差額	(304)	(167)
稅項虧損結轉	3,242	1,802
	<u>2,938</u>	<u>1,635</u>

由於未能確定稅項虧損會否於可見將來運用，故此並無就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之稅項虧損將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計入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7,383)	(12,884)
折舊	326	170
利息收入	(80)	(235)
利息支出	28	—
股息收入	—	(560)
出售機器及設備虧損	—	51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	—	3,163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1)	(1,2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8	(111)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6,182)	(11,640)

21.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2	988	—
附屬公司發行購股權	—	—	—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20,000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20,988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2,000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3,427	—
發行股份	—	—	—
發行配售股份	33,000	—	—
發行費用	(8,014)	—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98	24,415	2,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限付款之承擔總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96	78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6	980
	992	1,764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向一名董事購買軟件	(a)	—	—
向本公司股東控制之公司購買軟件	(b)	—	—
向本公司股東控制之公司購買 機器及設備		—	150

(a) 根據本集團、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一名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轉讓協議，該董事與該股東以現金代價1港元向本集團轉讓乾坤燭圖表系統(ProSticks Charting System)之知識產權。

(b) 根據本集團與一間由本公司股東控制之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轉讓協議，該公司以總代價2,000,000港元向本集團出售三種營運應用軟件產品之知識產權及有關銷售與保養合約。該代價由本公司一位董事向該公司支付，而該董事其後承認以餽贈方式按1港元之代價將該等經營軟件應用產品給予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訂立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法例，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須參與由香港認可信託人經營之強積金計劃，並為合資格僱員供款。根據強積金法例，本集團之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而每名合資格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20,000港元之5%)。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之強積金供款總額約為20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5,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並無向任何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或會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可兌換該等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根據當時已採採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C. 「動議在通過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在根據決議案第4A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該等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葛根祥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出席本公司應屆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具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4. 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上文普通決議案第4B號提供之詳情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